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由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最新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變動一致。

將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修訂範疇包括以下各項：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 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允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即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信設備舉行，且參與有關會議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3. 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放棄就批准審議事宜投票則除外；
4. 澄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5. 規定本公司可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由股東透過普通(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6.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3月31日；及
7. 作出其他必要及內部管理修訂，以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更好地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與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建峰

香港，2022年6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峰先生及謝春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eanoneholding.com刊載。